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2路東段3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艾璧 (05)3620600轉228
傳真電話：(05)3620601
電子郵件信箱：aipi@cysbh.gov.tw

6005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2000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日期 102. 3. 26	楊雅惠	李艾璧 3/28	post 本會網頁
編號			

主旨：檢送有關品名為「瘦身咖啡」等10款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
相關規範資料乙份，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18日FDA企字第1028004065號
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印供參。
- 三、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將該產品列入稽查工作重點。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聯合稽查隊、本
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局長鍾明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4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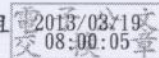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40650-1.pdf)

主旨：檢送品名為「瘦身咖啡」等10款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3月14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56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5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567附件.doc)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3月13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3月13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包括十款分別名為「瘦身咖啡」、「七天享瘦」、「巴西減肥咖啡」、「Beauty Secret Slimming Coffee」、「美體咖啡」、「Leisure 18 Slimming Mango Juice」、「Leisure 18 Slimming Orange Juice」、「Authentic Leisure 18 Slimming Orange Juice」、「Super Slim Orange Juice」及「咖啡瘦身」的減肥產品。
- 三、該署進行恆常監察期間，從多間零售店舖購得上述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並發現它們含有可能危害健康的未標示及已禁用西藥成分。政府化驗所得出的產品樣本化驗結果顯示，上述所有減肥產品均含有其中一種或兩種未標示及已禁用的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及「酚?」。
- 四、「西布曲明」屬第I部毒藥，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8004065 102/3/14

用。「酚?」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而被禁用。

五、鑑於上述的化驗結果，該署今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四間零售店鋪，3間位於中環，一間則位於灣仔。行動中，除上述部分的減肥產品外，執法人員在其中三間店鋪還發現其他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當中部分為受管制藥物，包括第 I 部毒藥和抗生素。3男1女（年齡介乎40至46歲）在行動中被捕。

六、有關的受管制藥物包括用作治療皮膚病的「維A酸」藥膏或含有「氣倍他索」（類固醇）及「酮康唑」（抗真菌）的藥膏、用作紓緩痛楚的非類固醇消炎藥物（「諾普生」和「甲芬那酸」），以及治療感染用的「阿莫西林」（抗生素）。這些均為處方藥物，必須在醫生建議下使用。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

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第 I 部毒藥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註冊藥房售賣，非法售賣或管有第 I 部毒藥和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而根據《抗生素條例》（第137章），非法售賣或管有抗生素是刑事罪行，每項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3萬元及監禁一年。該署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他們也不應購買和使用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因為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於包裝上須附有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

八、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如市民服用有關產品後有若疑問或感不適，應盡快徵詢醫護人員的意

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予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56室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02/93/14
16:57:5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2013年3月13日

